

第八屆第八次定期大會議員臨時提案全文

第八一七八案

提案人：費鴻泰 陳碧峰 陳正德 厲耿桂芳 陳嬪輝 王浩
許富男 羅宗勝 葉信義 陳淑華 蔣乃辛 林晉章

陳義洲 林奕華 吳世正 謝英美 江蓋世 高建智
楊實秋 陳進棋 李仁人 李建昌 周柏雅 蔡秋鳳

陳惠敏 王正德 陳玉梅 李彥秀 陳秀惠 吳碧珠
王博昱 秦儼舫 顏聖冠 柯景昇 鍾小平 鄧家基

魏憶龍 案 由：市長馬英九應針對北銀與富邦金控合併案，向議會提出專案報告。

理由：臺北銀行是臺北市政府資金調度的小金庫，不但每年為市府創造二十億元以上收益，又是提供中低收入戶優惠房貸、中小企業融資等嘉惠市民的福利政策利器，隨著北銀琵琶別抱，與富邦金控合併，能否創造更好的經營利益，市府就先失掉對北銀的主控權，是否損及市府、市民利益，必須釐清。

二、市府擁有北銀近半的股權，是北銀最大股東；北銀與富邦金控合併，猶如市府投資案，議會負有監督市府之責，對於市府這起投資行為，依法必須審議。

三、金控合併案固然有其保密性，但是，只是操控在北銀少數高層手中，也易流於黑箱作業弊端，尤其北銀也是台北捷運公司，以及悠遊卡股東，北銀「轉嫁」富邦金控，會否造成市府相關投資業務更大損害，以及損及北銀

小股東與員工權益，都必須說清楚、講明白。

四、北銀與富邦金控合併，股市即驚爆內線交易疑雲，更讓人擔心這起合併案，會否導利益輸送掛勾弊病，導致財團五鬼搬運掏空北銀資產後果，市府一定要向議會與台北市民澄清。

議決：訂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進行市長專案報告

第八一八〇案

提案人：李建昌 許富男 陳嘉銘 王世堅 周柏雅 陳碧峰
陳正德 蔡秋鳳 陳淑華 江蓋世 陳秀惠 費鴻泰

賴素如 高建智 厲耿桂芳 葉信義 吳世正 顏聖冠

案 由：北銀富邦金控進行股權轉換，應以預算程序送議會審查。

理由：關於台北銀行與富邦金控進行股權轉換一案，基於臺北市政府仍佔北銀四三%股份，議會有監督權，故股權轉換程序應以預算程序送至議會審查。

辦法：買賣股份與股權處分，需以預算送議會審查。

議決：

一、本案通過。

二、請市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一八一案

提案人：蔣乃辛 陳正德 陳錦祥 陳政忠 吳碧珠 陳碧峰

羅宗勝 賴素如 陳玉梅 楊實秋 陳嬪輝 謝英美

陳義洲 林晉章 秦儼舫 王正德 黃珊珊 費鴻泰

案 由：為協助本市「三三一地震」災民重建家园，請市府儘速